

有關採礦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秘魯的一般監管框架

一般採礦法的統一文本(Uniform Text of the General Mining Law)已由最高法令第014-92-EM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四日批准(「採礦法」)，連同其修訂及補充條文組成秘魯監管所有採礦活動的主要及一般法例。採礦法規定的部分章節、事項及方面具有特定及個別的法規。

該等法規規定適用於採礦法中許多一般條文的具體規則，如採礦活動及可進行採礦的方法、採礦特許權、採礦活動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早期工程施工、開發及勘探活動、將進行採礦活動的地表的土地使用權、有效費用及罰款規則(因未遵守最低投資規定、採礦協議(其中包括採礦租約、期權及轉讓協議))、加工及運輸特許權、適用於小型採礦公司的規則、對採礦事宜的行政管轄權以及健康與安全條文。

MEM亦頒佈多項有關採礦業務不同事項的指引及協定，反映採礦活動中可接受的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國家標準(即監管空氣及水質量及排放的協定、有關礦井水管理、尾礦及餘礦管理的具體環保指引、氰化物管理、社區關係指導、編製礦場關閉計劃的指引、有關堆浸的技術指引等)。

根據項目的類型，以下法律及法規亦適用於採礦行業：

- 工作健康與安全法(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Act)(第29783號法令)及其法規。
- 安全與職業健康條例及其他適用於採礦活動的配套措施。
- 採礦冶金活動環保法規。
- 採礦及勘探活動環保法規(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for Mining Exploration Activities)。
- 採礦法第九條有關促進採礦活動投資的保證及措施的法規。
- 有關OSINERGMIN監督採礦及能源活動的法規。

監管概覽

- 城市及城市開發區採礦特許權法(第27015號法令)及其法規。
- 採礦許可費法(Mining Royalty Law)(第28258號法令)及其法規。
- 礦場關閉法(Mine Closure Law)(第28090號法令)及其法規。
- 有關居民參與適用於採礦行業的訴訟的法規。
- 特別礦稅法(Special Mining Tax Law)(第29789號法令)及其法規。
- 特別礦區供款法(Special Mining Contribution Law)(第29790號法令)及其法規。

特許權制度

秘魯的礦產資源屬秘魯政府之財產，私營企業僅可根據秘魯特許權制度開採礦產資源。根據秘魯法律，投資者獲取必要特許權後，方可在秘魯進行採礦活動。

根據採礦法，勘測及貿易活動可在全國領域內自由進行，無需政府的特許權，而勘探、開採、選礦業務、採礦特許權的配套服務(其中包括通風、排水)及礦物運輸則為須通過特許權制度開展的活動。一般而言，特許權為其所有權持有人提供在確定區域內獨家進行具體採礦活動的權利。

授予的採礦特許權不設限期，惟可予終止(見本節後文說明)。只要其持有人支付有效年費及在法律載列的期限內達到最低生產水平或另行支付罰金(見下文說明)，並遵守監管獲得採礦特許權的行政程序的條文及規則，該等特許權為不可撤銷。此外，倘特許權與先前採礦權重疊或當權利未能確定時可予註銷。

特許權類型

採礦法規定四類特許權：

- 採礦特許權：授予權利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無論為金屬或非金屬)。
- 加工特許權(或「選礦特許權」)：授予權利以加工所開採礦產及精選有價值部分及／或使用物理、化學及／或理化流程淨化、冶煉及／或精煉金屬。此為經營加工廠所需的特許權。

監管概覽

- 一般工程特許權(或「服務特許權」)：授予權利向兩名或以上採礦特許權持有人提供配套／輔助服務。
- 採礦運輸特許權：授予權利使用非傳統方法(例如管道及輸送帶)建立及經營大量礦物運輸系統。

採礦特許權由地質、礦產及冶金學院(Geological, Mining and Metallurgical Institute)(西班牙語縮寫為「INGEMMET」)頒授，而上文所列的其他三類特許權(加工、一般工程及採礦運輸特許權)則由MEM的礦務總局(General Mining Office of the MEM)(西班牙語縮寫為「DGM」)頒授。任何有關該等特許權的行為及／或協議必須在國家公眾登記系統(National Public Registry System)的礦權登記處(Mining Rights Registry)進行登記，有關的行為及／或協議方會獲得秘魯政府及第三方認可。

授予的採礦特許權所涉面積最小為100公頃，最大為1,000公頃。採礦特許權持有人可獲取多於一份採礦特許權，亦可就同一地區獲取不同類型特許權。

採礦特許權讓其持有人可在有關特許權範圍內確立的地區進行勘探及開採活動，惟倘持有人先前已獲得所有其他進行採礦活動所需的適用行政授權、牌照及許可證，則可如此行事，包括：

- (i) 環保認證／文據及所有其他適用環保許可證；
- (ii) 水權；
- (iii) 土地使用權；
- (iv) 爆炸物使用；
- (v) 啟動及／或重啟勘探、建設及開採活動的授權(包括礦場計劃及廢料堆的批准)；
- (vi) 固體廢棄物管理及處置；
- (vii) 文化遺產(如獲得文化部(Ministry of Culture)認證，證實並無在有關地區－西班牙語縮寫為「CIRA」地表上發現考古痕跡)；
- (viii) 空氣及土壤保護；及
- (ix) 關閉及關閉後活動。

在秘魯，採礦特許權與其所在土地的地表是為不同及獨立財產。因此，持有採礦特許權並非授予權利持有人任何在採礦特許權以上的地表的權利。因此，就進行採礦行動而言，採礦特許權持有人亦須自相應土地所有人獲得或收購有關土地使用權或地表的權利。

採礦特許權持有人規定及責任

規定

採礦特許權僅授予秘魯本國居民、於秘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從事採礦業務（儘管該等公司可能由外國投資者全資擁有，例外情況載於下節）或海外公司於秘魯成立從事採礦業務的分公司。後兩類須依法於秘魯公共事務登記處(Peruvian Public Registry)登記。

採礦特許權申請人須向INGEMMET提交申請，於首年（即申請採礦特許權的年度）支付必要費用及採礦有效年費（詳見下文「採礦特許權持有人的責任」一段），並經考慮已存在的權利、由INGEMMET提供於官方報紙(El Peruano)及申請特許權所屬省會發行的報紙刊登（於通知發出後30個營業日內）通知後，載列通用橫軸墨卡托(Universal Transversal Mercator)（「UTM」）特許權的座標。

如出具的法律及技術報告（將於提交所有文件後30個營業日內編製）表示認可，INGEMMET會授出採礦特許權。

最後，申請人須提交批准採礦特許權之決議案，向公共登記處(Public Registry)登記。

採礦特許權持有人的責任

採礦特許權持有人必須遵守秘魯法律所規定的若干責任。採礦法規定兩種主要責任，所有採礦特許權持有人為保持採礦特許權有效及存續均須履行之，詳述如下：(i) 支付有效費(*derechos de vigencia*)；及(ii) 達到最低生產水平。未能遵守該等責任可能導致相應採礦特許權註銷及／或沒收。

- 支付有效費(存續費)：

- (a) 有效費(*derecho de vigencia*)包括每年每公頃3.00美元的付款；該款項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 (b) 連續兩年內未遵守此責任會導致相關採礦特許權沒收及／或註銷。
- (c) 倘為加工特許權，採礦法第46條規定自申請加工(選礦)特許權年度起，其持有人須支付有效年費(存續費)，金額基於裝機容量計算如下：
- 不超過350噸／天¹：每噸／天為0.0014個UIT。
 - 超過350但不超過1,000噸／天：每噸／天1個UIT。
 - 超過1,000但不超過5,000噸／天：每噸／天1.5個UIT。
 - 超過5,000噸／天的部份：每噸／天2.00個UIT。
- (d) 倘為採礦運輸特許權，採礦法第47條規定，當申請服務特許權或運輸特許權時，申請人將支付規劃工程每延米適用0.003%個UIT的有效年費。

- **最低年產水平：**

視乎授出特許權的日期，有兩個不同的制度均適用於此責任：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授出的採礦特許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授出的採礦特許權的持有人須於有關採礦特許權授出年度起6年內，達致每年每公頃100.00美元的最低生產(就金屬特許權而言)。倘此最低生產未達到，截至第7年上半年，特許權持有人須支付每年每公頃6.00美元的罰金，直至該最低生產達到為止(注意：生產罰金從第12年起增加至20.00美元)。

然而，倘有證據表明一筆相等於適用罰金至少10倍的金額已投入採礦特許權，則可能獲得罰金付款豁免。

連續兩年內未遵守此責任會導致相關採礦特許權沒收及／或註銷。

¹ 噸／天(每天的公噸數)指裝機加工容量。

(b)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起授出的採礦特許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後授出的採礦特許權須受最高法令第054-2008-EM號批准的立法法令第1010及1054號及其法規所規定的新最低生產制度規限。根據此制度，採礦特許權持有人應於有關採礦特許權授出年度起10年內，達致相等於每年至少每公頃一個UIT的最低生產(就金屬採礦特許權而言)。倘該最低生產未能於所述期限內達到，特許權持有人應支付相等於每年付款10%的罰金。無論對特許權作出投資與否，概無免於支付該等罰金的豁免事件。

倘最低生產未達到及適用罰金於連續兩年內沒有支付，採礦特許權應作註銷。此外，倘最低生產未能於特許權授出年度起15年內達到，採礦特許權應由採礦當局註銷。然而，倘因合資格不可抗力事件或並非歸因於採礦活動持有人事實而導致未能達到最低生產，則採礦特許權持有人可於15年期屆滿後(及直至最長不可延長的5年期)豁免註銷。於各情況下，該等事件均須獲採礦當局正式證明及批准。同理，持有人透過支付適用罰金及作出相等於有關罰金至少10倍的投資，可於該等年期內獲豁免註銷。倘最低生產未能於特許權授出年度起20年期限內達致，則特許權將予註銷。

- **綜合年度報表(Declaración Anual Consolidada – 西班牙語縮寫為「DAC」)：**

任何人士經營採礦活動須每年向MEM提交DAC備案，當中載有去年進行活動的資料，包括有關採礦活動持有人及其採礦特許權、生產及／或最低投資、於有關地區進行的可持續發展活動的資料以及MEM要求的其他資料。該資料用於編製有關秘魯採礦活動的統計數字。

- **採礦統計數字報告：**

採礦活動持有人須於每月底的10個曆日內預先提交有關生產及安全的採礦統計數字報告(「ESTAMIN」)。該資料由MEM用於編製採礦統計數字調查。

有關DAC及ESTAMIN的責任並不反映對採礦特許權本身的權利，但其可影響採礦活動持有人，因為未遵守該等責任可能引致行政制裁。

對外國投資者的限制

秘魯並無適用於外國個人或公司持有採礦特許權的限制或特別規定(然而，其應設立一間當地公司作為特許權的正式持有人)，惟位於秘魯邊境50公里內的採礦特許權的情況例外。在後者情況下，按秘魯憲法(Peruvian Constitution)第71條規定，政府應透過就此發出的最高法令就收購採礦特許權作出明確的授權。

獲得自然保護區採礦特許權的限制

根據法律，若干陸地及／或海洋區域因在保護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及其他相關文化、科學及景觀價值方面的重要性而被宣佈為自然保護區(「自然保護區」)。該等自然保護區須以其自然狀態永久保留。自然保護區可由個人或公司根據主管當局明確規定的若干規則及條件使用。後者亦可批准在若干條件下使用自然保護區內的資源或就其直接使用作出某些限制。就此事項而言的主管當局為*Servicio Nacional de Áreas Naturales Protegidas por el Estado* (或「SERNANP」)(前稱*Instituto Nacional de Recursos Naturales* –「INRENA」)。

除私人保護區外，自然保護區以永久基準建立。包括自然保護區國家制度或「SINANPE」的區域的自然減少或法律修改只可經法律批准後方可進行。自然保護區可屬於：(i)國家管理，此為SINANPE的一部分；(ii)區域管理，此稱為區域性保護區；及(iii)私人保護。包括SINANPE的區域的分類為：其中包括國家公園、國家級保護區、歷史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級自然保護區、公共保護區、狩獵區等。

自然保護區可分類為間接使用區及直接使用區：

間接使用區	直接使用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公園、國家級保護區及歷史保護區。• 該等區域允許進行科研、娛樂及旅遊活動。• 該等區域不允許開採自然資源(即採礦活動)，亦不准改變或改造自然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保護區、景觀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公共保護區、防護林、狩獵區及區域性保護區。• 在該等區域及場所及對於特定區域的管理規劃界定的資源，直接使用區允許進行開採活動及使用資源(主要由當地居民進行)。在區域內進行的其他使用及活動應與有關區域的目標一致。

在間接使用自然保護區開展採礦活動受到嚴格限制，除非採礦權已於該區域設立前授出。同樣，在間接使用自然保護區境內進行活動應與建立自然保護區的目標相配合。

各自然保護區將制訂總規劃，此為有關自然保護區的最高級別的規劃文件。總規劃界定管理該區域的範圍、策略及一般政策，以及組織、目標、所需具體計劃及推動項目連同有關該區域及緩衝帶的合作、協調及參與方面。

為在自然保護區境內或其緩衝帶進行任何活動，須事先由SERNANP發出獲認可的技術意見。此外，於獲得任何與自然保護區重疊的區域的採礦特許權前，SERNANP亦須發表意見，聲明從概念上看，採礦活動與自然保護區的目標兼容。因此，僅僅與附採礦特許權的自然保護區重疊未必妨礙在該區域實施採礦活動。

申請開展考古遺址採礦特許權的限制

考古遺址所在地區不得開展採礦項目。一般而言，倘採礦項目的設計及發展涉及去除表層土，採礦公司需於提交申請後20個營業日內獲得文化部有關該地表區域的CIRA。CIRA是一種由文化部頒發的官方文件，藉此該機關證明特定區域表面不存在符合國家文化遺產資格的考古遺跡或物品。CIRA無限期有效，惟當於施工工程或因任何自然原因無意中發現考古文物即會無效。在此等情況下，公司須立即停止施工工程並告知文化部。如不停止施工工程，則會有相關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倘有關地區須發展符合國家利益的項目，秘魯法例允許搬遷考古遺址或遺跡。

關於CIRA，採礦活動持有人並無明確法律責任須就進行採礦活動獲得CIRA。然而，適用法律規定確立實施任何經濟活動的各人士的責任，以確保其活動不會對符合國家文化遺產或任何考古遺跡資格的任何物品造成損害。因此，採礦所有權持有人並無法律上的責任獲得CIRA以開始施工工程，但須隨時正式承擔責任，證明其工程不會對符合國家文化遺產或任何考古遺跡資格的任何物品造成損害。

近期的法律修訂優化了獲得CIRA的行政程序。該等修訂規定在項目先於現存基建實施的情況下(該等項目的持有人應向主管當局提交考古監管計劃(Archaeological Monitoring Plan)供其於提交後10日內批准，而非獲得CIRA)獲得CIRA的例外情況。而且，擁有現存CIRA的地區(即擁有之前簽發的CIRA的地區)毋須獲得新的CIRA，但需提交考古監管計劃。

礦區使用費法

採礦特許權持有人須向秘魯政府支付使用年費，基於國際報價的「礦物濃集值」以下列百分比計算：

- 礦物濃集值不超過60百萬美元為1%；
- 礦物濃集值超過60百萬美元但少於120百萬美元為2%；及
- 礦物濃集值超過120百萬美元為3%。

二零一一年的法律變動修訂礦區使用費法(Mining Royalties Law)的若干條文，(其中包括)規定礦區使用費現將以公司季度經營溢利介乎1%至12%的實際比率計算。實際比率(1%至7.14%)是根據經營溢利率²而釐定。根據新條文，礦區使用費將每季計算及支付。

倘採礦特許權持有人(於下文詳述)於修訂生效前簽署穩定性協議，則即使其後有否政策修改，上述修訂前生效的制度於穩定性協議有效期內適用。

項目公司於新法律生效前已與秘魯政府訂立採礦穩定性協議。因此，其將須根據原有規定支付採礦許可費(按濃集物的銷售計算)。然而，穩定制度並不適用，因為於此點上並不符合採礦法為此確立的規定。在符合採礦穩定性協議的條款前，項目公司須遵守新規定(按經營溢利(如有)支付許可費)。

² 經營溢利率按季度經營溢利除以季度銷售計算。

作為二零一一年修改礦區使用費制度的一部分，設立特別礦區供款，據此倘若開採金屬礦物的特許權持有人與秘魯政府訂立協議，同意自願作出特別供款，方須就有效的穩定性協議所涉項目作出特別供款。特別礦區供款以公司季度經營溢利介乎4%至13.12%的實際比率支付。實際比率是根據經營溢利率而釐定。

按上文所述，由於秘魯政府須遵守與特許權持有人訂立的穩定性協議規定，特許權持有人如自願與秘魯政府訂立協議表示同意支付特別礦區供款，方須支付有關供款。項目公司已與政府訂立此協議。

根據礦區使用費法規定所支付礦區使用費的實際金額，可用於抵銷特別礦區供款。倘所支付礦區使用費高於特別礦區供款，則超出的金額將結轉至下個季度。

使用地表土地

根據採礦法第9條，採礦特許權屬於物業權利，有別及獨立於其所在土地的地表的所有權。原則上採礦特許權並不確保可使用採礦特許權所在土地的地表。因此，為於採礦特許權的地表區域進行採礦活動，採礦活動持有人需自相應土地所有人獲得有關土地使用權。收購土地使用權有不同的選擇，而有關決定視乎許多因素而定，包括有關所有人(其中包括私人、公司、政府、農民社區等)合法身份證明的資料、有關土地的法律狀況及擁有土地的正式記錄(土地所有權)、項目期數、範圍、盈利能力(如是否對項目進行可靠的可行性研究)、礦場拓展項目、技術資料及能力、社區關係及社會問題等。除法律規定的其他選擇外，請注意以下方面：

- 根據個案評估及(其中包括)上述因素，倘合法確定誰擁有相關土地以及有關其法律狀況(包括土地所有權)的資料，最佳選擇通常為收購實施項目的基建及組成部分(包括配套組成部分)所需的地表土地的權利。一旦項目進入經營狀態(即在開始施工階段前)及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甚至在實施開採項目前，該選擇通常由投資者進行評估。
- 另個選擇為執行獲得有關地表區域的臨時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協議(其中包括租約、地表權、地役權等)。

- 當上述選擇(因任何原因)未能得到實施，則有可能根據適用行政程序自秘魯能源及礦產部獲得法定地役權(其極少授出)。
- 倘為國有地表土地，根據適用秘魯法律下有特別程序及機制以獲得該等國有地表土地的所有權(透過直銷或公開拍賣)或正式及臨時土地使用權(其中包括地表權、收益權、租約等)。

農民社區土地

根據農民社區法(Peasant Communities Act)(第24656號法令)及其條例以及除非農民社區的章程另行規定，農民社區擁有的土地可破例轉讓予第三方，惟全體合資格農民社區的至少2/3成員先前已就此訂立協議。有關決議案須以全體大會(General Assembly)方式批准，該大會須明確及僅為此目的召集。廣泛而言，轉讓或處置該等社區土地的行動可能包括購買、租賃及設立地役權等。

一般而言，無論有關社區土地的該等決議案如何，農民社區的法定結構規定，全體大會的決議案將由簡單多數票數(50%加一票)批准，惟法律及社區章程明確規定的情況除外。

事先協商程序

於一九九三年，秘魯追認獨立區域原住民及部落居民第169號ILO公約(Convention No.169 on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此公約為原住民及部落居民提供協商權，並規管該等居民有關「行政措施」(如授權進行特別行動或發展項目的行政方案)或「立法措施」(可能直接影響其集體權、其實質存在、文化身份、生活或發展品質)的事先協商權。居民事先協商權法(Law on the People's prior consultation right)界定(其中包括)適用於事先協商程序(*procedimiento de consulta previa*)的內容、原則及一般條款、步驟及規定，以及客觀標準(文化方面、生活方式、全國領土內土著居民的直系後裔、自有客戶)及主觀標準(群組對擁有本土或土著身份的集體意識)，以識別及判斷管該等居民為事先協商權的持有人。

就此而言，該法律結構規管政府於發佈「行政或立法措施」前須進行的事先協商程序，惟倘該等措施直接影響該等居民的集體權，則須進行協商。因此，進行事先協商程序的責任落在政府身上，透過公眾及／或負責推行、採納、批准及／或發佈該等措施的行政實體進行。在此情況下，為實施事先協商程序，政府須識別：(i)將須進行協商的「行政或立法措施」；及(ii)該等措施通過識別後者直接影響該等居民的集體權。

務請知悉，原住民及部落居民並無對政府的決定或政策進行投票的權利，亦無權停止某個採礦項目。待此事先協商程序結束後，秘魯政府可酌情批准或不批准適用的立法或行政措施。

倘為獲得採礦特許權的程序(行政措施)，請知悉主管機關(INGEMMET)已議決及確立幾個方案，根據事先協商程序，獲得採礦特許權並不影響該等居民的集體權或全國人民的集體權，原因如下：(i)採礦特許權並不授予或賦予其持有人對地表土地上的任何物業權或擁有權，乃由於採礦特許權為與其所在土地的地表不同的獨立財產；(ii)採礦特許權僅授予私人對礦產資源的獨家「權利」；(iii)採礦特許權並不授予進行採礦活動的地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iv)採礦特許權並不授權在地表土地上調查或開採礦產資源；及(v)採礦特許權本身並不包含有關採礦項目的資料或批准勘探或開採項目。鑒於該等原因，獲得採礦特許權的行政措施與該等居民的集體權並無直接關係，對該等居民的集體權亦不產生任何類別的直接影響，因此，根據INGEMMET，事先協商程序將不會適用於此特定行政措施。

基於第29785號法令規定的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文化部已公佈全國領域內52個原住民／群組的首份正式名單，包括諸如姓名、地理位置等資料。根據該文化部提供的資料，此名單將每15天進行更新。然而，目前尚無有關該等原住民群組所處的確切及／或特定地區的資料。請知悉，此名單僅可當作參考，因此主管機關可按個別個案基準(換言之，即使有關尚未在該正式名單中確定的原住民群組)進行事先協商程序，條件為他們認為將發佈的行政或立法措施可能直接影響某特定原住民群組的集體權。

環境監管事宜

總體方面

作為一般規則，秘魯法律規定採礦活動持有人須於進行該等活動時以可持續方式保護環境。從這個意義上講，採礦活動持有人負責控制因營運時產生之廢氣、污水排放及處理副產品，亦負責控制有害物質(不論由於濃度過高或長期接觸)，須確保這些元素及／或有害物質不超過相關法規規定的上限。倘進行採礦活動中造成任何損害，相關持有人將承擔責任。

根據適用採礦及環保法規，主管採礦活動產生的環保事宜的機關為 MEM 的 DGAAM。另一方面，監管及控制環保責任的功能由環境評估及控制機構 (Environmental Evaluation and Control Agency) (西班牙語縮寫為 OEFA) 行使，而 OEFA 乃一家獨立於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的實體。

採礦行動的環保方面主要受一般環保法 (General Environmental Law)、一般採礦法 (General Mining Law)、其條例及其他多種採礦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監察企業社會責任的法規監管。違反環保法的最高罰金為 30,000 個課稅單位。

國家環境影響評價體系

國家環境影響評估體系法 (Law on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ystem) 及其條例載述涉及施工、工程、服務及其他活動的所有人類活動可能最終導致環境受到破壞，均須受國家環境影響評估體系規限。因此，該等活動必須根據適當的環保認證進行，該認證應說明活動最相關的環境方面、該活動可能產生的預期環境影響及實施必要措施以避免或減少可能的損害至可接受標準。

採礦活動開展的各階段 (即勘探、開採) 須事先獲特定環境管理機構批准。

倘進行採礦勘探活動，採礦勘探活動環保法規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on Mining Exploration Activities) 載列，實施勘探活動須獲得相應環保認證。根據該等法規，後者分為兩類：

- 「第 I 類」項目：採礦勘探活動包括以下任何一項：(i) 最多 20 個鑽井平台；(ii) 考慮到鑽井平台、壕溝、配套設施及進出途徑，不少於 10 公頃的受破壞區；及 (iii) 建設最大總長為 50 米的坑道。該等項目的持有人必須向 MEM 提交環境影響說明書 (DIA)，該說明書一經提交原則上會自動獲得批准，並由 MEM 進行後續 (事後) 檢討。

然而，在任何以下情況下，項目不會自動獲得批准，而需事先獲得 MEM 書面批准，該事先批准原則上應於向 DIA 備案後兩個月內授出：(i) 該項目位於保護區或其緩衝帶；(ii) 該項目旨在確定是否存在放射性礦物；(iii) 平台、鑽孔、壕溝、坑道或其他組成部分將會位於適用法規指定的若干特殊環境敏感地區 (如冰川、泉水、水井、地下水井、保護用地、初生林等)；(iv) 該項目覆蓋採礦環保意外事故或非環保翻新先前採礦工程早已存在的地區。

- 「第II類」項目：採礦勘探活動包括以下任何一項：(i) 超過20個鑽井平台；(ii) 考慮到鑽井機器、壕溝、配套設施及進出途徑，超過10公頃的受破壞區；及(iii) 建設總長為50米以上的坑道。該等項目須獲DGAAM較詳細的環境影響研究(EIA-SD)批准。

採礦特許權持有人完成勘探後或計劃進行礦區開發及開採活動(包括礦物加工)前，須編製詳細的環境影響研究(EIA)申請及獲得DGAAM批准，亦須在項目開發所在地舉行公眾協商。現有活動擴充50%或以上的項目(導致對環境影響研究作出修改)亦須履行上述責任。

對從事開採活動的特許權持有人施加更多環保法規，包括監督、報告及在其經營範圍內委任合適的合資格人士監察其環保標準。

編製EIA(須評估)、EIA-SD或EIA時，採礦特許權持有人須分析社會經濟問題以及採礦項目周邊地區生活或工作的人口問題。該公眾參與程序有別於原住民事先協商權法(Law of the Prior Consultation Right of the Indigenous Population)規定的程序。

近期已對法律作出修訂以加快及簡化某些有關獲批准項目的規則及程序。項目所有人可修改輔助及配套組成部分，或對擁有經批准環保認證而未進行環保機構的修改程序的項目實施延展，只要這些細小修改並無重大環境影響或有關改變將對經營作出技術改進。在該等情況下，在實施有關修改前，採礦項目持有人應編製一份證明該等條件及方面的技術報告，供主管機關在提交後15個營業日內批准。

倘擬訂活動涉及對該項目作出相當大的修改(包括諸如該項目對環境影響的程度或持續時間或經批准修改或修復措施等方面)，該等修改應根據常規修改程序進行評估。

礦場關閉計劃

採礦所有權持有人須向DGAAM提交一項礦場關閉計劃(MCP)供其批准。

MCP載有採礦特許權持有人進行礦場經營直至其關閉過程中必須採取的環境修復及補救措施，以對因實施採礦活動而所用或受到破壞的地區進行補救。MCP包含下列資料：(i) 將採取復原／補救各採礦單位在有關地區及設施的步驟及措施說明；(ii) 與實施關閉、最終關閉及關閉後措施相關的成本；(iii) 實施該等措施的時間；(iv) 控制及核實方法；及(v) 有關應向MEM作出的保證完成及實施MCP的環保保證的資料。該等擔保可為銀行擔保或信貸保險、現金擔保、信託等。

在可行性層面上，MCP必須在EIA批准之日起計一(1)年內提交。MCP可行性方面的內容應與採礦單位的典型特點、常規、方法及經認可技術的應用相符，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單位的地理位置、靠近居民區以及影響區域的特點。獲得批准的EIA亦應包括關閉措施，但僅限於概念層面。

根據礦場關閉法，營運中採礦特許權的持有人有責任：

- 自開始採礦活動時起至實施MCP；
- 每六個月向MEM報告MCP所載復墾工程的進度；及
- 向MEM授予環境保證，涵蓋與其MCP有關的估計成本。

環境保證通過年度出資的方式授予。每項年度出資的金額為環境保證的總金額除以礦場壽命的預計剩餘年限的結果。對於該項事宜，環境保證應從緊接批准或修訂MCP之後年度起在每年的首十二(12)個工作日內授予。採礦特許權持有人無法在授予環境保證之前發展開採及／或選礦採礦業務。

採礦環境責任

任何造成環境損害或退化的人士均須負責採取相應措施修復、補償或恢復該等損害，且不得損害可能因而產生的民事及／或刑事責任。

用採礦環境責任按照法律定義為：「現今廢棄或暫無營業的採礦業務所產生的對人類健康或財產或生態系統造成潛在及永久風險的設施、污水、排放物、灰塵或垃圾沉澱物」。

一般規則制定採礦責任，有義務：(i) 修復採礦環境責任及(ii) 向MEM提交環境責任終止計劃。倘若正在審批過程中的另一項終止計劃已涵蓋修復採礦環境責任之活動，或倘若有關終止計劃已經由於視察活動、私人行動或與當地居民達成協議而獲得批准，則此第二項責任的例外情況或會適用。

產生採礦環境責任的採礦所有權持有人或自願選擇修復採礦環境責任的人士需要編製以下任何替代項目：

- 環境責任終止計劃。
- 重新探討環境責任。
- 再次運用環境責任。
- 在礦場關閉計劃中列明責任。

並應當按照先前由部長決議批准的特殊方式與MEM簽署自願補救協議。

水資源及廢水

水資源是秘魯國不可轉讓且非時效性財產。然而，水使用權可能根據效益標準作為牌照、許可證及／或授權授予第三方，用於發展特定業務(即採礦)：

- 用水許可證：獨家授予過剩水資源，視乎水資源最終可得與否。
- 用水授權：為進行研究或執行臨時及特殊工程而授予。
- 用水牌照：為永久將水用於已確定用途而授予。

為在採礦項目中使用水資源，在使用地下水或淡水資源之前有必要取得國家水資源管理局(Water Management National Authority) (Autoridad Nacional del Agua，西班牙縮略語為「ANA」) 授予的水權。

用水權(包括牌照)可以由政府部門或法院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該等情況包括：(i)所有權持有人辭職；(ii) ANA 根據違反水資源法及其法規的若干情況宣佈批准相應許可證、授權及／或牌照的決議案無效；或(iii)由於未能支付適用的水權費用、將水資源用於未經批准的用途、ANA 正式宣佈水資源緊缺或妨礙其使用的質量問題而撤銷水權等。

秘魯法律規定，水權必須在不對其質量或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並計及主要用途(例如用水製備食品、人類直接飲用、農業活動及個人衛生)以及先前授予的用水權的情況下有效使用。

此外，倘若擬進行的活動產生將會排入自然水源或土壤的生活或工業污水，則有必要在環境衛生總局(General Bureau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Dirección General de Salud Ambiental 或「DIGESA」)提供有利意見的情況下取得ANA 授予的授權。

採礦穩定性協議

採礦特許權持有人可以與MEM 訂立採礦穩定性協議(「採礦穩定性協議」)。該等協議授予採礦特許權持有人若干利益(例如有限的稅務及行政穩定性)，這表示協議簽署時有效的有關稅務及行政事宜的若干法律將對採礦特許權持有人及相關採礦項目(如協議所述)適用，年期為自提供並批准符合由此產生的投資承諾的證明所在財政年度開始10 或15 年。

穩定的年期將為(i)就產量為每天350 至5,000 噸及承諾投資額為2 百萬美元的礦場而言為10 年或(ii)就產量高於每天5,000 噸及承諾投資額高於20 百萬美元(倘開始營運)或50 百萬美元(倘擴大營運)的礦場而言為15 年。

為訂立採礦穩定性協議，採礦特許權的持有人必須向MEM 提交一份採礦投資計劃(申請上文所述的10 年期穩定性協議)或可行性研究(申請上文所述的15 年期穩定性協議)供其批准。

具體而言，採礦穩定性協議於適用穩定性期間(10 或15 年，如上文解釋)授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權利及制度的法律的穩定性：

- 所得稅制度(穩定在當時現行稅率加2%的所得稅稅率除外)。因此，在簽署採礦穩定性協議之後產生的收入或對穩定的所得稅制度進行的任何修訂將不會適用。

- 採礦特許權使用費制度。
- 礦產品持有人的自由商業化。
- 在秘魯及海外自由出售採礦穩定性協議涵蓋的出口所產生的外幣。
- 在秘魯出售採礦穩定性協議涵蓋的礦產品所產生的本地貨幣自由兌換為外幣。
- 僅就15年穩定性協議而言，將機器、設備及資本資產的年度折舊率提高至最高20%的年度折舊率(將按5%的最高年度比率折舊的樓宇除外)。

法律穩定性協議

法律穩定性協議(「**法律穩定性協議**」)是當投資者承諾對一間秘魯公司作出高於5百萬美元投資(倘為採礦及／或碳氫化合物公司，則為10百萬美元)之時，投資者(不論國外或秘魯)及／或接受投資的秘魯公司可以訂立的法律合約。當投資者訂立法律穩定性協議時，秘魯政府向該投資者授予管轄下列事宜的法律穩定性權利：

- (a) 所得稅制度，這表示股息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溢利分派將須按照相關協議訂立時有效的稅率(就外國投資者而言，現時為4.1%；分派予秘魯投資者的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繳納所得稅。
- (b) 外幣可自由獲得(僅就外國投資者而言)。
- (c) 不受任何限制或局限向國外匯出資金、溢利、股息及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僅就外國投資者而言)。
- (d) 使用市場上可用的最有利匯率的權利(就外國及秘魯投資者而言)。
- (e) 非歧視權利(就外國及秘魯投資者而言)。

接受投資的秘魯公司獲授管轄該等事宜的法律穩定性權利：

- (a) 所得稅制度，這表示(i)對有關本地公司應課稅收入的稅率、扣減或計算的穩定化制度作出的任何修訂不會對其適用及(ii)秘魯公司將須按照相關協議訂立時有效的稅率(現時為30%)繳納所得稅。

- (b) 僱傭制度，這表示該公司可以根據有關私人勞工的現行法規所載的任何定期形式僱傭工人。
- (c) 推行出口制度(倘若該公司開展出口業務)。

穩定化的法律即在簽署法律穩定性協議時有效的法律。只要相關法律穩定性協議有效，此項穩定性即會持續。對於某一投資者而言，穩定性僅就法律穩定性協議承諾的投資而授予。接受投資的秘魯公司的穩定性僅對公司整體授予，在該公司的法律穩定性協議中的投資承諾為法律規定的最低金額或較高金額的情況下並無關連。

秘魯稅務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以下為股東持有或出售股份的若干重大秘魯稅務後果的非詳盡概要。

所得稅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秘魯居民(公司及個人)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秘魯所得稅。非秘魯公司及個人僅須就其源自秘魯的收入繳納秘魯所得稅。

倘若個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通常居於秘魯或身處秘魯達183天或以上，則其一般被視為秘魯居民。

秘魯公司的企業稅率一般為30%。在若干例外情況下，此項30%稅率亦適用於非秘魯公司在秘魯賺取的收入。在大多數情況下，秘魯公司的對手方有責任預扣並繳納適用所得稅。

非秘魯居民個人一般須按相當於現行企業稅率(相等於30%)的稅率(僅就其源自秘魯的收入)繳稅。

5%的優惠稅率亦適用於外國居民(個人及公司)因出售或處置股份而產生的收益，惟股份的出售或處置須通過利馬證券交易所進行。

有關間接轉讓秘魯公司股份產生的資本收益，請參閱下文「轉讓秘魯股份的資本收益的所得稅」標題下闡述的特定處理方式。

股息分派

在秘魯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向在秘魯註冊成立的另一間公司派付的股息可免繳所得稅。

在秘魯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向非秘魯公司或個人(居民及非居民)派付的股息須交納4.1%的預扣稅。派付股息的秘魯公司有責任預扣並繳納適用稅項。

轉讓秘魯股份的資本收益的所得稅

在秘魯，30%的所得稅適用於「非居民」法律實體由於(直接或間接)轉讓秘魯居民公司發行的股份而產生的收益。

倘若賣方及買方並非秘魯居民，賣方必須直接向秘魯稅務當局(「SUNAT」)繳納相應所得稅。倘若買方為居民實體，其將有責任預扣相應稅項。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特定情況下，考慮到賣方與秘魯公司為關聯方，後者將共同及個別負責(作為股份發行人)繳納因此產生的任何所得稅。

稅項乃考慮所取得的資本收益(即所轉讓的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與SUNAT先前證明的成本基準(收購成本)之間的差額)後計算。就此而言，在就此支付任何代價之前，賣方必須從SUNAT取得股份收購成本(即成本基準)的證明。此程序需要約兩(2)個月才能完成(賣方必須向秘魯領事館提交合法的委托書及良好資信證明或認證，以及證明最初就股份轉讓事項支付的價格的支持文件)。

「公平市場」價值規則經常適用於此類交易。在獨立各方之間進行轉讓的特定情況下，「公平市場」價值相當於交易各方協定的代價，惟不得低於股份的股權價值。相反，在關聯方之間進行轉讓的情況下，相應的公平市場價值將須由「轉讓定價」支持文件支持。

適用於秘魯居民的國際稅收透明度準則

國際稅收透明度準則適用於秘魯。在國際上，該等準則被稱為「CFC規則」或「受控外國公司規則」。

CFC規則適用於持有外國低稅公司50%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實益權益)的任何秘魯居民個人或公司。

根據CFC規則，秘魯居民將須就其擁有權益的境外實體賺取的外國被動收入納稅。被動收入主要包括境外實體因股息、資本收益及貸款利息賺取的收入。倘若須根據CFC規則承擔責任，境外實體的股東將會支付作為其於秘魯的年度所得稅文檔及付款的一部分而產生的任何稅項。倘若未能繳納到期稅項，股東將須就未付金額繳納罰款及利息。

增值稅

在秘魯銷售貨品、提供或使用服務、建築合約以及房地產承建商首次銷售房地產均須繳納18%的秘魯增值稅。

出售秘魯公司普通股的股份毋須繳納增值稅。

特別礦稅法

開採金屬礦物的特許權持有人須支付特別礦稅(「特別礦稅」)，按公司季度經營溢利乘以2%至8.40%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參考經營溢利率(經營溢利率按季度經營溢利除以季度銷售額計算)釐定。

原則上，由於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適用的稅收制度穩定，故此項目公司毋須繳納特別礦稅。然而，正如先前所述，採礦穩定性協議尚未生效，故此在穩定性開始之前取得的任何經營溢利將須繳納特別礦稅。

有關僱傭及勞工立法的監管事宜

在秘魯，個人勞工事務主要受勞工生產力及競爭力法律規管。

秘魯法律規定，外籍僱員不得超過公司總人數20%，且支付予外籍僱員的薪酬不得超過該公司薪酬總額30%。然而，僱主可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提出豁免申請：(a)聘用高級人才或高級專業技術人員，或(b)就新公司或企業重組聘請高級管理人員。

在所有情況下，企業均須向勞工部門登記與外籍人士訂立的僱傭合同。此外，為符合移民管理規定，所有外籍人士均須先取得非移民特別居留簽證，方可工作。

儘管存在上段所述規定，法律規定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不受上述限制約束，亦毋須取得相關僱傭合約批文。該等情況包括以下：(a)個人擁有秘魯籍配偶、祖先、後代或兄弟姐妹，(b)個人持有移民簽證，(c)為與秘魯訂有雙重國籍協議或其他互惠協議之國家的公民。

僱傭合約、薪酬、工作時間及勞工福利

一般而言，公司須與全體僱員訂立無限期的僱傭合約。秘魯勞工法律明文限制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

然而，可在下列情況下訂立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

- 發展新業務，最長期限為3年。
- 因需求大幅變動而暫時增加公司產量，最長期限為5年。
- 因技術、產量或管理原因而轉換、增加或修改公司業務活動，最長期限為2年。
- 迎合不同於僱主核心業務活動的暫時需要，最長期限為一年內6個月。
- 因法律或慣例更換缺勤的僱員。
- 應付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緊急情況。
- 在執行服務或工作所需期間提供特定服務或工作。
- 永久但非連續執行僱主從事的業務活動，最長期限為5年。
- 執行與僱主企業宗旨有關的活動，而該等活動具有周期性並僅於年內特定期間產生，最長期限為5年。

公司須簽訂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並向秘魯勞工部門登記。

秘魯勞工法律目前規定最低月薪為750.00新索爾(約278美元)。

此外，勞工法規定年齡超過18歲的員工每天上班時間不超過8個小時或每週不超過48個小時。然而，公司可以在必要時實施不同的工作計劃，惟不得超過任何特定期間的最長時數及任何三週期間可獲得至少三天休息。

關於加班，僱主必須就首兩個加班時數額外支付相當於工作日時薪至少25%的加班費，其後每小時則須加付35%。僱員每週可持續休息至少24個小時。

不論僱傭合約類型，全職僱員有權收取(i)額外獲付最低工資的10% (倘育有(a)一名或多名未滿18歲的子女，或(b)正在深造且不超過24歲的人士)，(ii)獲額外發兩個月月薪分別於每年七月及十二月，(iii)每年享有30日有薪假期，(iv)獲享壽險(倘受聘不少於四年)，(v)於五月及十一月每半年收取相當於月薪1.16倍的工齡補貼(倘該六個月一直就職)，(vi)享有僱主支付薪酬9%作為供款的秘魯社會醫療保險，(vii)分享溢利(倘適用)，及(viii)獲得危險工種保險。

分享公司溢利

擁有超過20名僱員的公司須依法按若干百分比向僱員分派年度溢利。該百分比視乎公司進行的經濟活動而定，如屬礦業公司，則為8%。分享利益的條款及條件由法律釐定，僱主不得更改該等條款及條件。

溢利必須向全體僱員分派，其中50%與其年薪成正比，另外50%與相關期間的工作天數成正比，而每名僱員以18個月薪酬為上限。超出部分必須支付予全國勞動培訓基金(*Fondo Nacional de Capacitación Laboral y de Promoción del Empleo*)。

溢利必須於向稅務機關備案所得稅報表後30日內分派。

採礦活動安全與職業健康

關於健康與安全問題，不論僱主所屬經濟領域或所從事業務活動，規範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其法規適用於全國所有僱主。此外，具體實施的採礦安全與職業健康條例(「採礦安全條例」)為有關採礦活動安全與職業健康的重要立法。

採礦安全條例旨在通過提高勞動風險防範意識避免採礦活動的相關事故及職業病。

MEM負責制定有關採礦活動安全與職業健康的政策及法規，而SUNAFIL則負責監督及監控採礦活動所涉人士遵守採礦安全條例的情況。

採礦安全條例對特許權持有人施加的主要責任如下：

- 執行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
- 成立健康與安全委員會，代表僱主及僱員的委員人數須相同；
- 向全體人員提供健康與安全培訓，特別是有關職務風險及危險的培訓；
- 承擔安全與職業健康的所有相關費用；
- 委任安全與職業健康管理人員；
- 向全體僱員免費提供執行業務活動所需適當的個人安全設備；
- 暫停存在僱員安全隱患地區的業務；及
- 容許負責監督及監控採礦安全條例遵守情況的所有監事及正式授權人士進入現場。

工會及集體談判

公司須承認工會，超過一年的公司須與工會進行集體談判。

集體談判程序可以通過以下任何措施解決：

- 直接磋商；
- 調停或調解；
- 罷工(作為解除磋商的方式)；及
- 仲裁。

只有在罷工影響公共秩序時，勞工部才能通過發出相關決議案結束集體談判程序。

勞工調解及外判

秘魯公司獲准通過勞工調解計劃直接使用第三方的勞動力。

勞工調解的特點是在涉及主要公司、服務公司及僱員的三方關係中提供人員，服務公司的僱員的活動部分由主要公司指導並控制。

勞工調解僅可就臨時服務、互補服務及專業服務採納。勞工調解法規並不允許服務公司的僱員永久提供涉及用戶公司核心業務(企業用途)的服務。

此外，可在上述公司外判其部分生產流程時將僱員派遣至公司的場所。這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有效：(i) 承包商為其獨家利益及風險承擔已經訂約的任務；(ii) 承包商擁有其自身的財務、技術或重要資源；(iii) 承包商負責其業務的成果；及(iv) 承包商的僱員僅從屬於承包商。

法律規定在釐定外判計劃是否有效時提供幫助的若干「特點」，基本如下：(i) 承包商具有客戶多樣性；(ii) 承包商擁有其自身的設備；(iii) 回報承包商的方式；及(iv) 承包商已經投入資金。